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8 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68,542,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0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43,687,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4,854,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07 人，所持股份合计 24,855,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07,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6%；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10%；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347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本议案表决通过。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07,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5%；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0,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01%；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本议案表决通过。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0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4%；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8,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25%；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表决通过。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0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4%；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8,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25%；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0%；弃权 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本议案表决通过。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82,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1%；反对 7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5,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23%；反对 7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本议案表决通过。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99,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70%；反对 845,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99,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70%；反对 845,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关联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周德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8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9%；反对 84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0%；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97,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81%；反对 84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7%；弃权 1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

本议案表决通过。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05,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35%；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8,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33%；反对 8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70%；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本议案表决通过。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699,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8%；反对 8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1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80%；反对 83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50%；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86,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5%；反对 7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6%；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99,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88%；反对 7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83%；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律师、何雪华律师以现场方式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